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盧啟邦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時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啟邦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宣佈林君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林君誠先生，現年42歲，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林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曾濤先生、賈伯煒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